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4〕37号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 富源县大耻扎商品混凝土服务站 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县大耻扎商品混凝土服务站：

你站于2024年10月10日提出的审批《富源县大耻扎商品混凝土服务站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县大耻扎商品混凝土服务站年产30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曲靖市富源县富村镇亦佐村委会大耻扎村鹏程砂厂旁，地理坐标：东经104°27'35.858"，北纬25°18'41.891"。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1296平方米，设置1条混凝

土生产线，由搅拌主机、物料称量、输送、贮存和控制系统组成及配套的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年生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站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县大耻扎商品混凝土服务站年产 30 万方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密闭存放等措施防治扬尘，减少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降尘；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或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操作、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依托采石场已设置截排水沟和 35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不外排；规范设置 2 座容积为 20m<sup>3</sup> 沉淀池，搅拌机、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添加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

富源县富村镇学英鹏程砂厂已建  $8\text{m}^3$  的生活污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粪便依托富源县富村镇学英鹏程砂厂已建  $5\text{m}^3$  化粪池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周围修建  $2\text{m}$  高围墙，原料堆场依托采石场设置的全封闭彩钢瓦大棚（仅留出入口），大棚内设置多个固定式洒水降尘喷头；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仓顶呼吸口均自带脉冲反吹除尘器；水泥、粉煤灰由罐车卸料管路卸料，卸料管路为密闭式作业；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卸料管道为封闭式作业；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廊道输送；电子秤称量系统称量过程为密闭式作业；混凝土搅拌机设置在封闭的搅拌楼内（仅留物料进出口），采取边加水边搅拌的方式进行搅拌；项目区内运输道路为水泥硬化道路，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经清掏后用于采石场场地平整或铺路；除尘器粉尘直接落入各对应筒仓内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生活污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采石场已设置的  $20\text{m}^2$  危废暂存间暂存，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废机油收集、暂存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执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在厂房内，项目区四周设置围墙阻隔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站应根据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站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并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均须另行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重新审核。

七、请富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富村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属地监管。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4年10月10日





---

抄送：富村镇人民政府、富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富  
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